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和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和县教育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新和县“丽新校区”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和县教育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新和县“丽新校区”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和县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20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95.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和县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.11.2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